

浙江财经大学下沙校区食堂牛奶定点配 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PEC-CJ-74CC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浙江财经大学
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浙江财经大学委托，就浙江财经大学下沙校区食堂牛奶定点配送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ZJPEC-CJ-74CC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项目概况：

序号	采购数量	单位	预算总金额(元)/年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采购内容备注
1	2	年	170000.00	入围 1 家供应商为浙江财经大学下沙校区食堂牛奶定点配送服务，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	

四.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基本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定资格条件：

- (1) 未列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的“杭州食品安全黑名单”；
- (2) 具有相应经营能力的生产厂家及分支机构或具有生产厂家有效授权的代理商、经销商；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地址、方式、售价：

1. 发售时间：2018-08-16 至 2018-08-23(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08:30-11:30，下午：14:00-18:00

2.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杭州市天目山路 181 号天际大厦 804

3.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现场售领

4. 磋商文件售价(元)：300（售后不退）。

六.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18-08-27 14:00:00（北京时间）

七.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址：杭州市天目山路 181 号天际大厦 804

八.磋商开始时间：2018-08-27 14:00:00（北京时间）

九.磋商地址：杭州市天目山路 181 号天际大厦 804（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十.磋商保证金及交付方式：

磋商保证金（元）：2500.00 元

交付方式：转账/支票/汇票

户名：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杭州宝善支行
帐号：11005321046001

十一. 其他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竞争性磋商公告为公告发布后的第4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a)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b)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c)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d) 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此项生产商报名提供**），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此项经销商报名提供**）；

3、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为成交候选人的，应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按《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要求注册并登记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其他:

(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缴纳投标保证金（以实际到账为准），请各供应商在转账或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项目名称简写，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质疑和投诉:

质疑受理地点：杭州市天目山路 181 号天际大厦；联系人：丁燕华；联系电话：0571-85202052。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之后潜在供应商仍然可以购买采购文件，但该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可以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询疑时间前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

1、采购人名称：浙江财经大学

联系人：柳老师 联系电话：0571-86731909

传 真：0571-86731909 地 址：杭州市江干区学源街 18 号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571-87359305 传 真：0571-87359305

地 址：杭州市天目山路 181 号天际大厦 804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浙江省财政厅采监处

联系人：倪文良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5741

传 真：0571-87056984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环城西路 37 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浙江财经大学下沙校区食堂牛奶定点配送采购项目； 2、采购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行业规定和采购文件的要求； 4、供货期：服务期：2年（具体起始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 5、报价方式：综合单价； 6、供货地址：杭州市江干区； 7、付款方式：按实结算。
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磋商公告第四条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为90日历天。
5	磋商保证金	1、人民币2500元整（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磋商现场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各供应商在转账或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项目名称简写，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导致代理机构无法判断缴纳项目的，代理机构可拒绝出具投标保证金收据，待采购完成后与未成交单位一起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磋商预备会 (答疑会)	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2018年8月23日16:00前，以传真形式提交提疑(535429422@qq.com)或质疑文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提交对磋商文件任何部分有异议的文件，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任何部分无异议。 采购人不组织集中答疑，对供应商的疑问的回复将于截止日期2天前书面通知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 采购单位联系人：柳老师 联系电话：0571-86731909；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李工、杨工，联系电话：0571-87359305 传真：0571-87993775。
7	响应文件组成	1、资格文件正本1本；2、响应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3、投标文件电子版1份（光盘或U盘）
8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及截止时间	收件单位：浙江财经大学 地点：杭州市天目山路181号天际大厦804开标室 时间：2018年8月27日14时00分
9	磋商时间	地点：杭州市天目山路181号天际大厦804开标室 时间：2018年8月27日14时00分
10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1	最高限价	17万元/年

12	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柳老师，联系电话：15088713677； 地 址：杭州市江干区学源街18号 代理机构：李工，联系电话：0571-87359305，传真：0571-87993775。 地 址：杭州市天目山路181号天际大厦804
13	成交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采购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告评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4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代理工作，磋商活动结束后本项目成交单位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费用根据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收费标准的45%计（以成交金额为取费基数），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 备注：本项费用在报价表中不单列报价子项，由供应商自行在企业运营成本等或各单价中列支。
15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文件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五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五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017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请提供情况说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此项生产商报名提供）；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及生产商授权代理书(加盖单位公章、经销商报名提供)；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6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在我国境内合法生产、销售。
17	节能环保要求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以下简称“节能清单”），本项目如需采购节能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的相应产品须为列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并且提供该产品所在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注明页码，否则投标无效。（注：在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执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在此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执行上期或最新一期节能清单。） 供应商提供产品如是环境标志产品，应列入财政部、环保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优先采购执行。（需提供该产品所在的环保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

18	支持中小企业	<p>价格扣除：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具体品目确定相应标准。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投标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p>
19	企业信用融资	<p>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本招标文件尾页《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cg.hzft.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p>
20	供应商信用信息事项	<p>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项目评审组织人员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项目评审组织人员现场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磋商文件一起存档。</p> <p>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21	履约保证金	<p>1、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单位交纳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p> <p>2、本项目在通过验收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息退还。</p> <p>3、如果发生质量问题，按规定没收履约保证金，以及追究由此带来的其它经济损失。</p>
22	特别说明	<p>本表与磋商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p>

供应商须知

(一) 综合说明

1、总则

1.1 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浙江省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等组织和实施的。

1.2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响应文件及所有参与磋商过程中的全部费用。

2、合格供应商

参加本次磋商并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3、定义

3.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代理机构和浙江财经大学。

3.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方提交谈判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3 “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或服务、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4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5 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特别说明之外，“天”、“日”均指日历日，“月”指日历月。

3.6 “书面形式”系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7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负偏离”指任何低于采购要求的情形或参数。

3.8 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的采购人相关信息内容应承担保密义务，维护采购人的权益，发生窃密、泄密事件给采购人造成不便和任何损失的，则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9 “项目”系指磋商响应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3.10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11 知识产权等

供应商须对其所投方案、产品、技术和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的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归采购人所有。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如采购人受到来自第三

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时，则采购人将及时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主动承担相应责任。如法院裁定采购人侵权成立，则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追偿，供应商须无条件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责任和经济赔偿。

特别说明：

▲4. 多家供应商参加磋商，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同时提供的是同一品牌产品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最终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磋商小组集体决定。

▲5.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磋商，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产品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6. 同一家原生产厂商授权多家代理商参加谈判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4、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

第五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补充（答疑）文件（如有）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6、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磋商采购。

7、响应文件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做无效响应文件。

7.2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部分、报价部分、资信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资格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加盖公章）：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提供1本正本）：

-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 ▲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五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五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2017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请提供情况说明)；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此项生产商报名提供）；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及生产商授权代理书（加盖单位公章、经销商报名提供）；
-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7.2.1 报价部分

- (1) 磋商函（格式见附件）；
- (2) 初次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3) 投标货物报价明细清单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充分的证明材料（如有）；
- (5)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7.2.2 资信部分

-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无须提供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 (4) 磋商保证金收据或凭证；
- (5) 最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通过银行托收的提供银行扣款通知书，通过其他方式缴纳的提供相关缴费证明，并用文字说明其缴纳方式）；
- (6) 相供应商获得的相关认证证书的等（如有）；
- (7) 其他相关获奖情况（如有）；
- (8)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 (9) 中标后提交生产商授权代理书原件承诺书（经销商提供，格式自拟）；
- (10) 其他供应商认为可以提供的与评审评分相关的资料。

7.2.3 技术响应方案：

- (1) 针对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材料、检测、配送、安全控制、验收等内容）；
- (2) 本地化服务方案、配送网点、车辆及服务团队人员情况等；

(3) 安全保障及应急预案，如因食品质量问题造成食用人的不良反应，供应商需付全部责任保证；

(4)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

(5) 技术偏离说明表（“技术偏离”是指对“采购清单及服务要求”中条款的偏离）。

(6) 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有）；

注 1：磋商文件中已提供了格式的内容，供应商应按已提供的格式填写，表格可以按格式扩展。对磋商文件中未提供相关格式的内容，供应商可自行设计格式。

注 2：编制在响应文件中的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原件不要求递交，但在评审期间，如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须按要求 30 分钟内提供原件核对，规定时间内如无法按要求提供的，则所提供的复印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注3：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并按顺序装订，供应商可根据“评标办法”中的评标细则内容编制《投标文件自评表》附于投标文件资信/技术文件首页，并详细注明对应材料页码，格式自拟。

8、报价

8.1 供应商的报价：

(1) 应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综合单价**，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货款费用、运输费、人工费、验收费（通过验收直至交付用户使用，达到使用要求及质量标准）、税金等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质保期内服务等所需的全部费用都包含在投标总价之中，一次性包死，合同价不再作调整，除招标范围更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均应考虑在内。

(2) 投标报价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磋商文件内容、条款、人员安排及成本估算自主组价。

(3) 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该费用考虑在总报价中，不必单列。

8.2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预算控制资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报价供采购人评审方便，但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8.4 供应商在报价时可自行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风险因素包含在报价中，成交后不因此调整。本项目报价要求覆盖所有技术要求、安装调试、维护保养等所有业务工作。

8.5 供应商应按相关规定为实施本项目的人员等办理各类保险，如工伤事故的保险和运输工具的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险费由供应商自行支付，并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8.6 统一按人民币报价。

9、磋商保证金

9.1 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

金。

9.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9.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编制及装订规定

10.1 装订及签署

按照响应文件的组成为“资格文件、报价文件、资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资格文件须单独装订 1 本正本，其余部分可合并装订（1 正 2 副）**，响应文件电子版刻盘或 U 盘 1 份。装订方式须为胶装，拉杆夹或订书机等使文件易于散落的，建议双面打印，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须加盖供应商（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的资料文件都须按要求盖章或签署。

(2) 供应商应写全称。

10.2 响应文件的份数

响应文件份数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响应文件封面须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文件类型（价格部分或技术部分或资信部分）、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正本或副本”等字样。

10.3 包装及密封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在一个密封袋里，密封袋上应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

10.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1.1 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派人送达指定的磋商地点；

11.2 采购人如因故推迟磋商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招标公告”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其授权代表（携开标委托书）应准时参加，并

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供应商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开标程序：

- (1) 开标大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介绍项目和参加开标会的人员情况，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 (3) 由采购人或采购监管机构查验投标代表的身份，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经查询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当场拒绝；

开标时，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即当众拆封，核对供应商代表身份，宣读供应商名称等其它内容，清点正、副本数量；磋商响应文件如有不符合要求的，当场退还供应商，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无故拒绝或不签字确认的视同默认。开标时按各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的方式进行。

招标代理机构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记录表进行当场校核后签字确认；并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未签字确认的，视同默认开标结果，不影响评标过程。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撤回函的，采购人将在开启时宣读撤回函，并将其响应文件及其磋商保证金及时退还供应商。开启结束后，供应商代表应在开启记录上签字确认。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均应在开启记录上签字。供应商代表未在开启记录上签字的，均视为对开启结果予以默认。

开启结束后，如发现开启结果与响应文件不一致者，除磋商小组认定的特殊情况应另行处理外，其开启结果不予纠正。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12、响应文件有如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递交的；
- (3) 开标委托书未带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的。

(五) 磋商

13、磋商

13.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应随带身份证件。

13.2 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13.3 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详见“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六) 授予合同

14、接受和拒绝成交结果的权利

为了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成交结果的权利，并对所采取的

行为不予解释，也不对因此而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责任。

15、成交结果通知书

成交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将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16、签订合同

16.1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结果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6.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有关的澄清及承诺文件、经双方签字的磋商纪要和成交结果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16.3拒签合同的责任

1)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结果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以违约处理，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 采购人在规定时间无故拒签合同者，以采购违约处理，赔偿成交供应商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 决标应当坚持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的原则。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如中标人是经销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10 天内未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商授权代理书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17、其他商务要求详见“合同草案条款”。

18、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制定本本次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本次竞争性磋商遵循的基本原则：

- 1、本次磋商将对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的响应文件的所有合格供应商提供公平的竞争机会。
- 2、参与磋商各方对涉及本项目中的任何信息，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 3、磋商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 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开标及评标程序

本次开标，程序如下：

第一步：首先检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核对无误，按递交先后顺序开启所有响应文件，清点响应文件的份数，不唱初次投标报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第二步：对资格审查通过的磋商响应方的资信技术文件进行磋商，然后按评标标准进行评分并汇总。

第三步：资信技术分汇总完毕后唱初次投标报价文件，磋商小组对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针对投标报价与各磋商响应方进行磋商，确定最终提交报价时间。

第四步：递交最终报价时间截止，统一收取最终报价的同时公布各磋商响应方的资信技术总分。

三、磋商要求

1、磋商小组将按竞争性磋商有关规定与供应商进行封闭式磋商，磋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磋商响应方的报价、合同条款响应情况、技术方案的可行性、承诺的后期服务等。磋商响应方有义务对磋商小组就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条款进行澄清，磋商响应方在磋商时可以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或调整，在磋商结束前，磋商响应方应对其澄清、补充、调整的相关内容以书面方式进行最终确认，形成最终承诺书。在磋商过程中，**采购人及磋商小组有权变更相关要求，不对因此而受影响的磋商响应方承担责任。**磋商中如有实质性变动，磋商小组将用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方。

2、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方按磋商小组提出的要求并在规定时间内分别进行最终报价，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之后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四、对响应文件报价、资信、技术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响应文件如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不得接受供应商的主动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审查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 (二)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三)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评审小组根据磋商文件明确的在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确定磋商要点；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经磋商，评审小组认为需要实质性改变采购需求内容的，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除采购需求中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资信和技术磋商结束前，评审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变动内容作出书面响应承诺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审查供应商的对变动内容的响应承诺或响应文件，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供应商的响应承诺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 (二)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三)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报价、资信和技术的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最终报价部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对响应文件报价部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符合性审查不通过，**无效标处理**，不进入最后报价：

- (一)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盖章、签署；
- (二) 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 (三)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四) **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未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可以认定为无效标；**
- (五)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等资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六) 供应商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七) 响应磋商文件组成漏项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对报价部分进行磋商，要求供应商剔除初次报价中不合理的成分。

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响应文件资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评分。

评分时，客观分应保持一致，主观分应在评分细则规定分值范围内进行评分并汇总得出报价、资信和技术部分得分。

3、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规定最后报价的时间期限。

4、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评审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响应文件报价部分进行评分。

5、汇总资信、技术分和报价分，得出供应商最终得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为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出质询或要求供应商书面确认及资信文件原件递交审查的，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予以书面确认回复或递交，否则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投标文件。

五、评分细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投标报价 30 分、资信技术 70 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供应商应提供真实、有效期的有关证明文件及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失效的、虚假的不得分，原件备查。如专家须现场审核原件的，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内提供，如无法提供则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对照综合评分细则和投标文件充分讨论后评分。

供应商的资信技术得分 = 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 / 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报价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30

▲注：小型、微型企业优惠：依据“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 号），本项目对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 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符合条件的企业应根据磋商文件附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有关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声明函或有效证明材料的均不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评审综合得分 = 价格分 + 技术资信分

2、评审内容及标准

评价名称		分值	评分细则
资信技术 得分（满 分 70 分）	综合实力	（0-8 分）	1、供应商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GB/T28001-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得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没有或不在有效期内的均不得分（证明材料：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2、提供政府部门评定的信用等级证书，信用等级 AAA 得 3 分；信用等级 AA 得 2 分，信用等级 A 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盖公章，原件备查） 3、供应商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获得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等颁发的奖励（或表彰）情况，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成功案例	（0-6 分）	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供应商在国内类似牛奶定点配送销售业绩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每个得 2 分，合计最高得分为 6 分。 应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不计分。
	具体的服务实施方案和技术措施及承诺	（0-12 分）	根据采购文件内容逐项陈述，包括原材料采购方案，配送方案、验收方案等。
	配送人员的固定人数，安排分配情况的合理性	（0-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就其拟派人员人数、受教育程度及各岗位人员配备合理性，横向对比，酌情给分。
	本地化服务能力及网点分布	（0-5 分）	供应商自有车辆数量，配备的合理性、可行性，横向对比，酌情给分。（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0-5 分）	配送网点分布情况，横向对比，酌情给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食品安全	（0-7 分）	供应商针对食品安全措施、文明服务情况的方案。
	管理的规范性	（0-6 分）	根据组织制度健全、岗位职责、质量考核办法考核内容，酌情给分。
	解决问题措施	（0-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难点分析，提出的解决问题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
	应急预案措施	（0-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
	优惠方案及特殊承诺	（0-4 分）	根据其优惠承诺是否具有实质性、可行性情况酌情给分。
	投标文件制作质量	（0-2 分）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装订整齐、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2 分，存在错漏的或前后矛盾、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等，酌情给分 0-1 分
投标报价 (满分 30 分)	产品报价 得分	0-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

			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30分
--	--	--	---------------------

第四章 采购内容

一、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内容为浙江财经大学下沙校区食堂（学术餐厅、文华一楼、文华二楼）牛奶定点供应商，最终确定 1 家供应商为中标单位，服务有效期：2 年。食堂全年采购金额约为 17 万元。供应商可根据所提供招标货物的名称、品牌、数量、配送情况，结合本次招标的特点从供应，服务等诸方面综合考虑进行深化编制投标文件。

二、采购清单及要求

本期采购需求品种为纸杯装、塑杯装、屋顶盒装等包装系列的巴氏杀菌乳、风味酸乳、风味发酵乳等牛奶，上述品种主要为低温系列产品，其中巴氏杀菌乳类产品相关安全质量等要求执行 GB19645 等；风味酸乳、风味发酵乳类产品相关安装质量等要求执行 GB19302 等。其他国家相关安全、质量、包装等规定与标准作为当然要求执行。以上诉及标准均以最新实施版本为准。

序号	乳品类型	存储条件	包装类型	产品标准	样品规格 (g/ ml)
1	巴氏杀菌乳	冷藏	屋顶盒装	GB19645-2010	约 200ml
2	风味酸乳	冷藏	纸杯装	GB19302-2010	≤200g
3		冷藏	塑杯装	GB19302-2010	≤150g
4	风味发酵乳	冷藏	纸杯装	GB19302-2010	≤200g
5		冷藏	塑杯装	GB19302-2010	≤150g

三、质量保证

1. 中标人与招标人应参照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原材料验收由甲方的餐厅管理方与乙方双方现场检验，对供应货物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双方签字，各自留存，为乙方办理结算的重要依据。

货物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乙方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乙方需承担当日总价值 30%的罚金。

验收时若发现送货数量与订货数量不相符，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行验收。乙方所送货物超过甲方订单数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不予验收；乙方所送货物低于甲方订单数时，乙方必须负责及时补足。

2. 中标人供应所有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 因中标人供货质量原因，引起甲方食品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赔偿当期的货物损失外，还应对由此引起的其他延续损失给予全额经济赔偿（包括医疗、声誉），并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招标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扣除所有履约保证金。

4. 本招标文件所称质量,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包装、规格、型号、产地、卫生标准、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

5. 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抽样送至第三方专业检测检验机构检测一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检验检测不合格按食品卫生法相关条例进行处理。

四、服务要求

1. 中标人必须自行提供配送服务,不得将配送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转包、分包,中标人项目人员备案制度,不得擅自更换已备案的项目负责人和相关服务人员,如需更换,需得到招标人同意,并备案后方可更换,若发现擅自更换本项目相关人员的,情节严重者,终止其合同,并追究其责任。

2. 中标人应做好食品安全的保障工作。

(1) 必须按招标人所填订单配送,按规定时间送达学校,确保送到的学校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2) 提供的货物是符合质量标准的食品。

(3) 按招标人和学校规定进出学校。

(4) 配送人员应具备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配送车辆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

(5)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采购人员将定期或不定期地深入食堂和配送企业,对货物配送工作进行督查。对中标人提供不合格货物或不按要求配送,影响学校师生正常就餐严重的取消配送资格,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6) 建立退出机制。中标人履约过程中,因质量、服务等方面发生重大违约情况,或合同期内处罚达3次以上,将取消该中标人的配送资格解除合同。

(7) 寒暑假期间因需货量少,中标人必须服从定价并配送,并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承诺。合同期内如遇招标人经营政策方式调整,造成需货数量减少,招标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订货、送货时间及地点

送货时间: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送货,一般为报货后次日早上6:00前货物送达;有特殊送货时间要求,以双方约定为准。

送货地点:按用户指定时间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报单方式:招标人电话、微信、邮件等形式报单。中标人所送货物种类、名称和数量由招标人于前一日下午16:30前将订货单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形式报单,中标人按规定要求送货。若招标人出现紧急订货等特殊情况,招标人亦应予以满足。

六、合同期限

2018年8月1日-2020年7月31日

七、调价周期

合同期内执行中标价格,不调价。

八、履约保证金和项目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时，中标人应向招标人缴纳合同总价 5%（本项目规定为¥850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并无违约责任后，全额退还（无息）；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一月结算一次。每月的 26 日至次月的 25 日为一个结算周期。（如遇寒暑假结算周期另行通知）

九、设备投放要求

为满足产品存放要求，保障产品安全与品质，中标人必须提供相应储藏设备（主要为冰箱），具体要求如下：

设备根据食堂实际需要，原则上为每个独立食堂 1 台，如需使用，签署合同附件设备投放协议后投入使用，中标人无特殊情况必须满足招标人使用需求；

设备由中标人无偿提供使用，并负责日常检修与维护费用，相关能耗支出与设备保管清洁事宜由招标人负责；

设备仅作中标人产品存储陈列使用，不得摆放其他商家、其他品牌产品。

招标人应认真保管使用中标人设备，不得违反约定使用，挪作他用，造成遗失与人为损坏，合同期满后设备退还。

十、服务考核

1. 在合同有效期内，招标人将不定期组织招标单位人员、专家等组成监管小组，对中标人的产品价格、质量、服务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

2. 将参照《政府招标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和《杭州市政府招标供货商监督考核暂行办法》（杭财购[2008]910 号）及货物供货标准、服务要求等对中标人进行考核，招标人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招标人将罚没合同保证金，终止合同，并给予通报，并取消中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在本校的相关投标资格，给招标单位造成损失的，中标人须承担赔偿责任。

3.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其他

1. 本项目如中标人是经销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10 天内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商授权代理书。如未提供，采购人将取消中标资格。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指引（货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货方）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名称）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 货物名称：品种为纸杯装、塑杯装、屋顶盒装等包装系列的巴氏杀菌乳、风味酸乳、风味发酵乳等牛奶，上述品种主要为低温系列产品，其中巴氏杀菌乳类产品相关安全质量等要求执行 GB19645 等；风味酸乳、风味发酵乳类产品相关安装质量等要求执行 GB19302 等。其他国家相关安全、质量、包装等规定与标准作为当前要求执行。以上相关安全质量标准均以最新实施版本为准。

2. 供货期：**2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

序号	乳品类型	存储条件	包装类型	产品标准	样品规格（g/ ml）
1	巴氏杀菌乳	冷藏	屋顶盒装	GB19645-2010	约 200ml
2	风味酸乳	冷藏	纸杯装	GB19302-2010	≤200g
3		冷藏	塑杯装	GB19302-2010	≤150g
4	风味发酵乳	冷藏	纸杯装	GB19302-2010	≤200g
5		冷藏	塑杯装	GB19302-2010	≤150g

二、合同金额

乙方保证提供以下内容合格产品：

序号	乳品类型	存储条件	包装类型	样品规格（g/ ml）	产品标准	投标报价（单价/100g/元）	品牌及生产企业
1	巴氏杀菌乳	冷藏	屋顶盒装	约 200ml	GB19645-2010		
2	风味酸乳	冷藏	纸杯	≤200g	GB19302-2010		

			装				
3		冷藏	塑杯装	≤150g	GB19302-2010		
4	风味发酵乳	冷藏	纸杯装	≤200g	GB19302-2010		
5		冷藏	塑杯装	≤150g	GB19302-2010		
合计							

注：1、投标报价为单价，金额单位为“元”（小数点保留2位）；

2、产品的名称、技术规范应与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及被甲方接受的偏离表相一致；

3、以上报价包括运抵甲方指点各地点的运费、装卸费、人工费及其它一切费用；

4、优惠措施根据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5、**合同价是产品类型报价，如屋顶盒装巴士杀菌乳标准报价，即贵方所提供的所有系列屋顶盒装巴士杀菌乳均按此价格折算。如风味发酵乳纸、塑杯装标准报价，即贵方所提供的所有系列风味发酵乳纸、塑杯报价均按此价格折算，以此类推。**

三、质量保证

1. 乙方与甲方应参照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原材料验收由甲方的餐厅管理方与乙方双方现场检验，对供应货物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双方签字，各自留存，为乙方办理结算的重要依据。

货物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乙方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乙方需承担当日总价值30%的罚金。

验收时若发现送货数量与订货数量不相符，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行验收。一般情况下，乙方所送货物超过甲方订单数时，超过部分甲方可不验收；乙方所送货物低于甲方订单数时，乙方必须负责及时补足。

2. 乙方供应所有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 因乙方供货质量原因，引起甲方食品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赔偿当期的货物损失外，还应对由此引起的其他延续损失给予全额经济赔偿（包括医疗、声誉），并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扣除所有履约保证金。

4. 本采购文件所称质量，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包装、规格、型号、产地、卫生标准、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抽样送至第三方专业检测检验机构检测一次，费用由乙方承担，检验检测不合格按食品卫生法相关条例进行处理。

四、服务要求

1. 乙方必须自行提供配送服务，不得将配送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转包、分包，乙方项目人员备案制度，不得擅自更换已备案的项目负责人和相关服务人员，如需更换，需得到甲方同意，并备案后方可更换，若发现擅自更换本项目相关人员的，情节严重者，终止其合同，并追究其责任。

2. 乙方应做好食品安全的保障工作。

(1) 必须按甲方所填订单配送，按规定时间送达学校，确保送到的学校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2) 提供的货物是符合质量标准的食品。

(3) 按甲方和学校规定进出学校。

(4) 配送人员应具备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配送车辆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

(5)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甲方员将定期或不定期地深入食堂和配送企业，对货物配送工作进行督查。对乙方提供不合格货物或不按要求配送，影响学校师生正常就餐严重的取消配送资格，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6) 建立退出机制。乙方履约过程中，因质量、服务等方面发生重大违约情况，或合同期内处罚达 3 次以上，将取消该乙方的配送资格解除合同。

(7) 寒暑假期间因需货量少，乙方必须服从定价并配送，并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承诺。合同期内如遇甲方经营政策方式调整，造成需货数量减少，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订货、送货时间及地点

送货时间：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送货，一般为报货后次日早上 6:00 前货物送达；有特殊送货时间要求，以双方约定为准。

送货地点：按用户指定时间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报单方式：甲方电话、微信、邮件等形式报单。乙方所送货物种类、名称和数量由甲方于前一日下午 16:30 前将订货单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形式报单，乙方按规定要求送货。若甲方出现紧急订货等特殊情况，甲方亦应予以满足。

六、合同期限

2018 年__月__日-2020 年__月__日。

七、调价周期

合同期内执行中标价格，不调价。

八、履约保证金和项目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时，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 5%（本项目规定为¥850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并无违约责任后，全额退还（无息）；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一月结算一次。每月的 26 日至次月的 25 日为一个结算周期。（如遇寒暑假结算周期另行通知）

九、设备投放要求

为满足产品存放要求，保障产品安全与品质，乙方必须提供相应储藏设备（主要为冰箱），具体要求如下：

设备根据食堂实际需要，原则上为每个独立食堂 1 台，如需使用，签署合同附件设备投放协议后投入使用，乙方无特殊情况必须满足甲方使用需求；

设备由乙方无偿提供使用，并负责日常检修与维护费用，相关能耗支出与设备保管清洁事宜由甲方负责；

设备仅作乙方产品存储陈列使用，不得摆放其他商家、其他品牌产品。

甲方应认真保管使用乙方设备，不得违反约定使用，挪作他用，造成遗失与人为损坏，合同期满后设备退还。

十、服务考核

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将不定期组织甲方人员、专家等组成监管小组，对乙方的产品价格、质量、服务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

2. 将参照《政府招标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和《杭州市政府招标供货商监督考核暂行办法》（杭财购[2008]910 号）及货物供货标准、服务要求等对乙方进行考核，甲方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甲方将罚没合同保证金，终止合同，并给予通报，并取消乙方及法定代表人在本校的相关投标资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

日期：二〇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二〇____年____月____日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报价/资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人名称: _____

磋商响应人地址: _____

2018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项目组成	具体内容	查阅指引
报价部分	磋商函（格式见附件）	见第____页
	初次报价表	见第____页
	投标货物报价明细清单	见第____页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充分的证明材料	见第____页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见第____页
资信部分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见第____页
	承诺书	见第____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无须提供授权书	见第____页
	磋商保证金收据或凭证	见第____页
	最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	见第____页
	相供应商获得的相关认证证书的等	见第____页
	其他相关获奖情况	见第____页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见第____页
	中标后提交生产商授权代理书原件承诺书（经销商提供）（格式自拟）	见第____页
	其他供应商认为可以提供的与评审评分相关的资料	
技术部分	（1）针对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材料、检测、配送、安全控制、验收等内容）	见第____页
	本地化服务方案、配送网点、车辆及服务团队人员情况等	见第____页
	安全保障及应急预案，如因食品质量问题造成食用人的不良反应，供应商需付全部责任保证；	见第____页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	见第____页
	技术偏离说明表（“技术偏离”是指对“采购清单及服务要求”中条款的偏离）	见第____页
	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有）；	见第____页

格式 2：初次报价表

初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乳品类型	存储条件	包装类型	样品规格 (g/ml)	产品标准	投标报价 (单价/100g/元)	品牌及生产企业
1	巴氏杀菌乳	冷藏	屋顶盒装	约 200ml	GB19645-2010		
2	风味酸乳	冷藏	纸杯装	≤200g	GB19302-2010		
3		冷藏	塑杯装	≤150g	GB19302-2010		
4	风味发酵乳	冷藏	纸杯装	≤200g	GB19302-2010		
5		冷藏	塑杯装	≤150g	GB19302-2010		
投标报价							
供应商承诺的质量标准：_____。 供货服务期：_____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单位：元（保留 2 位小数点）							

1、**报价精确到分**，报价需包含税费、配送成本等其它一切费用，ml 等同于 g 计算。

2、**本报价单是产品类型报价，按 100g 数量计，如屋顶盒装巴士杀菌乳标准报价，即贵方所提供的所有系列屋顶盒装巴士杀菌乳均按此价格折算。如风味发酵乳纸、塑杯装标准报价，即贵方所提供的所有系列风味发酵乳纸、塑杯报价均按此价格折算，以此类推，请商家谨慎报价。每个乳品类型对应的产品系列填写见各技术类型。**

3、本报价单不允许空白，不允许出现模糊辨识不清等情况，否则可能导致出现废标等情况。本报价单不允许涂改，涂改请投标代表签名确认或盖章确认。

4、非上述乳品包装类型的牛奶及非上述乳品类型的牛奶请在补充报价单中填写。

磋商响应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声明函（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如下：

（1）从业人员规模：我公司现有在册人员共有_____人。详见本公司为其缴纳的社保记录。附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的本单位为全体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可指向资格后审材料中的具体页码）；

（2）营业收入规模：附上一年度（投标截止时间若为每年5月前的且无法提供上一年度的，可提供前一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指向资格后审材料中的具体页码）。

（3）提供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中显示信息截图证明材料。

2. 本公司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1) 投标单位为小微、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其他类型单位不需要提供此表。

2) 后附磋商响应人经相关部门盖章认定为小微、微型企业的证明文件（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且有效期内。

磋商响应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1. 本公司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下:

(1) _____ 附: _____;

(2) _____ 附: _____。

2.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 本声明函为监狱企业填写;

2) 后附相关部门认定盖章认定证明文件且有效期内。

磋商响应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并从2014年7月1日起正式启动信用融资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杭州市内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cg.hzft.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可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 1、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需先与六家合作银行对接，办理相关融资前期手续；
- 2、中标后，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联系，告知融资需求；
- 3、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录入中标合同信息时，须在合同备案页“是否为可融资合同”前打勾，并选择相应的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录入账号信息；
- 4、相关信息录入后，相关合作银行将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查询到合同备案信息，经审核，与供应商联系并办理相关融资事宜。

四、注意事项

请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务必请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一旦录入将无法修改。

格式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_____（磋商响应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磋商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磋商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磋商响应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无须提供授权书；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_____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响应人：（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磋商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磋商响应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中标后提交生产商授权代理书承诺书（经销商提供，格式自拟）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人名称： _____

磋商响应人地址： _____

2018 年 月 日

目 录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 (2) 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五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五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2017 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需提供情况说明);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7) 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此项生产商报名提供); 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及生产商授权代理书(加盖单位公章、经销商报名提供);
- (8)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正在处罚有效期”。

磋商响应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 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此项生产商报名提供)；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及生产商授权代理书(加盖单位公章、经销商报名提供)

(8) 联合体投标：否

单独递交：最终报价（资信技术评标完按规定的时间统一递交）：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

采购人		浙江财经大学						
磋商响应人								
项目名称		浙江财经大学下沙校区食堂牛奶定点配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JPEC-CJ-74CC		
采购内容及范围		详见磋商文件。						
报价方式		综合单价（小数点保留 2 位）						
磋商 响应 人 最 后 报 价	序号	乳品类型	存储条件	包装类型	样品规格 (g/ ml)	产品 标准	投标报价（单价 /100g/元）	品牌及生 产企业
	1	巴氏杀菌乳	冷藏	屋顶盒装	约 200ml	GB1964 5-2010		
	2	风味酸乳	冷藏	纸杯装	≤200g	GB1930 2-2010		
	3		冷藏	塑杯装	≤150g	GB1930 2-2010		
	4	风味发酵乳	冷藏	纸杯装	≤200g	GB1930 2-2010		
	5		冷藏	塑杯装	≤150g	GB1930 2-2010		
	合计							
磋商响应人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8 年 月 日								

本报价单是产品类型报价，按 100g 数量计，如屋顶盒装巴士杀菌乳标准报价，即贵方所提供的所有系列屋顶盒装巴士杀菌乳均按此价格折算。如风味发酵乳纸、塑杯装标准报价，即贵方所提供的所有系列风味发酵乳纸、塑杯报价均按此价格折算，以此类推，请商家谨慎报价。每个乳品类型对应的产品系列填写见各技术类型。